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4）鄂宜监减字第0065号

罪犯易永涛，男，1988年6月3日生，土家族，初中，无业，原户籍所在地：重庆市黔江区。

湖北省利川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12日作出(2018)鄂2802刑初142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易永涛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财产2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易永涛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28日作出（2018）鄂28刑终177号刑事判决：维持对易永涛的判决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10月24日交付执行。经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，于2022年3月25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刑期自2017年10月10日起至2032年3月9日止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易永涛现从事操作工劳动，自上次减刑裁定送达以来，能做到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本次考核期内获得表扬及物质奖励4个：2022年3月、2022年8月、2023年2月、2023年7月，本次考核期内获得物质奖励1个：2023年12月，余刑七年五个月。财产刑已执行完毕。罪犯易永涛系累犯，综合考量其犯罪性质和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、原判刑罚、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，应当从严掌握减刑幅度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易永涛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减刑间隔期已过一年六个月，多次公示无异议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报请减刑条件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将罪犯易永涛的刑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 致

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

（公章）

 2024年9月18日